附件2

**行政许可案卷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申请及相关资料 | 页号 | 备注 |
| 1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1 |  |
| 2 | 教师资格认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件清单 | 2 |  |
| 3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3 |  |
| 4 | 身份证复印件 | 4 |  |
| 5 | 户口簿复印件或居住证复印件或在籍学习证明 | 5 |  |
| 6 | 学历证书复印件 |  |  |
| 7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  |  |
| 8 |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  |  |
| 9 |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  |  |
| 10 | 受理通知书送达回证 |  |  |
| 11 | 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  |  |
| 12 |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 13 | 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 |  |  |
| 14 | 教师资格行政许可事后监督检查 |  |  |
| 15 | 备考表 |  |  |

说明：网上核验通过的申请人不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备注栏中填“无”的，为核验通过。2015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另须提供相关材料，列到第8项材料中。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雨教许〔2019〕 号**

**申请人:**

**住 址:**

 ,于 2019年　5 月　 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本机关于2019年　5 月

　 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授予你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资格证书长久有效。

本行政机关将于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送达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 证件。

查询电话：0731-85880212

监督电话：0731-85881493

查询网址：<http://www.yuhua.gov.cn/yhqjyj/>

 长沙市雨花区教育局

 2019年 6月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决定机关各存一份。

**教师资格认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件清单**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姓名） |  |
| 申请事项 | 教师资格认定 |
| 申请材料 |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身份证复印件 3、户口簿复印件或居住证复印件或在籍学习证明 4、学历证书复印件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6、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2015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提供就读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毕业生名册、入学录取名册、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 |
| 收 件 人 |  |
| 收件日期 |  2019年　5 月　 日 |
| 申请人（代理人）确 认 签 字 |  |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

　　本机关于2019年　5 月　 日，核对了你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所提交的下列（补正）材料：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身份证复印件

 3、户口簿复印件或居住证复印件或在籍学习证明

 4、学历证书复印件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6、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经审查，你申请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予受理。

特此通知。

查询电话：0731-85880212

监督电话：0731-85881493

 长沙市雨花区教育局

2019年　5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受理机关各存一份。

**受理通知书送达回证**

|  |  |
| --- | --- |
| 许 可 事 项 | 教师资格认定 |
| 受 送 达 人 |  |
| 送 达 地 点 | 雨花区政务中心联合委托窗口 |
| 送 达 人 | 吴美珍、杨玲 |
| 送 达 文 件 名 称 | 受理通知书 |
|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
| 受理通知书收件人签字 |  |
| 送 达 日 期 |  2019年　5 月　 日 |
| 受理通知书代收人签字 |  |
| 备注： |

**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单位 | 名 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电话 |  |
| 公民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家庭住址 |  |
| 申请时间 | 年 月 日 |
| 申请事项 | 教师资格认定 |
| 受理时间 | 年 月 日 |
| 承办人拟办意见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认定你（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

|  |  |
| --- | --- |
| 许可事项 | 教师资格认定 |
| 受送达人 |  | 送达地点 | 邮寄 |
| 送达人 |   |
| 送达文件名称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送达文件文号 | 雨教许〔2019〕 号 |
| （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 编号： |
| 送 达 方 式 | 邮寄送达 |
|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  |
|  送 达 日 期 | 年 月 日 |
| 代收人及代收原因 |  |
| 备注： |

**教师资格行政许可事后监督检查**

|  |  |
| --- | --- |
| 行政许可申请人 |  |
| 许 可 事 项 | （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
| 许可文件名称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许可文件文号 | 雨教许〔2019〕 号 |
| 核查记录： 没有发现当事人有违反《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
| 核 查 意 见 | 被许可人可以正常从事《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职业活动。 |
| 核 查 人 员 |  年 月 日 |
| 反 馈 记 录 |  被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备考表**本案卷共 页卷内有关情况说明：检查情况： 立卷人： 检查人：  2019 年 6 月 日 |